

# 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另行说明除外），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市桥东环街文城路甘棠商业楼8楼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五、如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八、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九、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  
（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须知前附表.....	- 8 -
一、 说明.....	- 11 -
二、 招标文件.....	- 12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18 -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9 -
七、 授予合同.....	- 20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22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43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5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二、采购项目名称：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1133059.70 元/3 年(3711019.90 元/年)。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情况一览表：

采购品目 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确定中标 家数
C99 (其他服务)	炭步镇道路养护服务 (含道路维护、绿化 养护、道路保洁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三年，合同一年 一签。	人民币 11133059.70 元/3 年 (人民币 3711019.90 元/年)	1 家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和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和相对应的综合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单价限价详见采购人工程量清单。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书”；

3.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 监管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拟派往本项目驻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含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B 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报名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到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 43 号公益别墅 B 区 111 栋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办事处 购买招标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 6、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7、（1）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8、（2）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9、《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gzgd168.com/>）中“招标采购信息”下载）。

**备注：1)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3) 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进行，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办事处（详细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 43 号公益别墅 B 区 111 栋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办事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八、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 分。

九、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市桥东环街文坡路甘棠商业楼 8 楼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市桥东环街文坡路甘棠商业楼 8 楼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梁小姐

020-36996068 1369421188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86744162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市桥东环街文坡路甘棠商业楼8楼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20-38293607

传真：020-37706883 邮编：510000

电邮：gdhd86@163.com 网址：<http://gzgd168.com/>

(三)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2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86744162

传真：020- 邮编：510820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须知前附表

该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b>一、说明</b>		
2.3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2.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市桥东环街文坡路甘棠商业楼8楼 电话： <b>020-36996068 13694211883</b> ；                    传真：020-37706883。 电邮：gdhd86@163.com
<b>二、招标文件</b>		
8.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9.1	公告媒体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gzgd168.com/">http://gzgd168.com/</a> ）。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gdgp.gov.cn">www.gdgp.gov.cn</a> ）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gzg2b.gzfinance.gov.cn">http://gzg2b.gzfinance.gov.cn</a> ）。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时，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3.5	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也不发生改变。
1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7	附加条件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0.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RMB37000元</u> （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 2.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b><u>投标保证金是投标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u></b> 4. 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账号：4400 1490 0530 5250 2510</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嘉禾支行</p> <p><b>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投标保证金(GZGD-2018-ZFCG019, 子包号： )”。</b></p> <p>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p>7.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21.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2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2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址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第五章 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b>五、开标与评标</b>		
第五章 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7名单数组成，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
第五章 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4.4.2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b>六、授予合同</b>		
29.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1.1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嘉禾支行 账 号：44001490053052501852</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四章《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3.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4 合格的服务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6.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所有。

## 8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3. 除非依本须知第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8.3.1. 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

本为准。

- 10.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子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子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3.2.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3.3. 投标报价方式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3.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5.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



单价，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也不发生改变。

13.6. 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7.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子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子包）投标。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 分公司投标

16.1. 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本项目不接受没有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投标，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第3点的合格投标人。

####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3.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8.3.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分包

- 19.1. 如果**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9.2. 如果要分包，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采购人同意，如果采购人不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能分包。

## 20 投标保证金

- 20.1.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20.2.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20.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0.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0.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20.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0.6.4. 投标人严重违法行为，如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20.6.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应自**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U盘介质,采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如有报价明细表的还需提供Excel 格式表)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2.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文件包封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3.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3.1.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子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

23.1.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的字

样。

23.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23.3. 投标文件的标志要求：每个包上应具有以下标志：

23.3.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3.3.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3.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子包投标时，必须分开子包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适用多子包情况）**

## 24 投标截止期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4.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5.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详见第五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6 询问

-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6.2. 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 27.1. 提出质疑的期限

- 27.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 27.2.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7.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2.3. 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7.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7.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质疑的回复

- 27.3.1. 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4.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 43 号公益别墅 B 区 111 栋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办事处

联系人：梁小姐

质疑电话：020-36996068      传真：020-37706883

电邮: [gdhd86@163.com](mailto:gdhd86@163.com)

邮编: 510800

## 28 投诉

-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七、授予合同

##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除非**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3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人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品目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服务期	确定中标人家数
C99（其他服务）	炭步镇道路养护服务（含道路维护、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等）	人民币 11133059.70元/3年 (人民币 3711019.90元/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家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人民币 11133059.70 元/3 年(人民币 3711019.90 元/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而定。

###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为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3. 本项目组织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为加强我镇道路管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炭步镇道路管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的研究部署、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及上报道路管养工作相关情况。
4. 本项目养护服务范围位于花都区炭步镇，全镇所有道路全部纳入我镇道路管养范围。其中，长度超过 1 公里，宽度超过 3.5 米的重点管养道路 36 条，其中市政道路 14 条，乡村道路（镇到村、村到村之间的道路，下文简称“乡道”）22 条，总里程 53 公里，重点管养道路由镇政府负责进行管养；其余村内道路（下文简称“村道”）由所属村社进行管养。（详见附件 1）
5.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交通运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6. 环境保护要求：工程范围内外的建构筑物、路树及所有管线要求按原样保护。
7.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采购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的采购合同。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的采购合同。
8. 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调整协议期限，自委托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名称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接受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在建设单位的指导下按规范开展道路管养工作；
2. 及时对路面、人行道、桥面的破损、沉陷、拱起等病害进行修复；
3. 及时修复水毁、挡墙、边沟，定期清理边坡塌方；
4. 维护道路沿线标志、标牌、标线等设施，保证各类交通设施正常使用；
5. 做好管养道路沿线的绿化养护工作，及绿化修剪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6. 在管养道路相关位置设置道路桩号、管养部门标识牌；
7. 做好管养道路的保洁工作；
8. 做好有关公路路产路权维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9. 做好突发性事件预案，灾害性天气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做到制度落实，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10. 每天（或每工作日、每周）对管养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台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修复，每个工作日（或每周）到业主单位签到并提交巡查记录；
11. 按照道路管养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开展工作；
12. 按建设单位要求整理制作相关资料台账。

### 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在养护期间严格按照各类养护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各项道路设施完好，行车畅顺。
2.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创文、迎检、恶劣天气、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3. 中标人应承担为养护工作提供服务的应急责任，编制服务应急预案，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建立稳定的应急队伍，随时服从采购人指挥和调度，提高服务的应急处置能力。
4. 中标人应做好每日巡查，接收群众投诉，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处理。日常维护工作应避免在日间和交通繁忙时间进行，当天的工作量应当天完成，不能遗留作业面，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迟）维修时间的，中标人可报请采购人批准；所有设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一般在 12 小时内修复，涉及抢险（修）等情况的，应在 2 小时内排除险情。
5. 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GA 182-1998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 T900-2010）》等相关规范规定设置安全围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衣，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中标人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6.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 中标人派出的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维修工作所需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及施工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工作。
8. 中标人已对采购人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工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采购人索赔。
9. 作业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及招标要求中的各项条款，确实履行各项职责。
10. 保证维修工作完成后达到相关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及本合同附件中的维护、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11. 贯彻执行采购人和上级部门的指示、指令，协调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12. 自觉接受采购人对工程管理养护和维修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3. 定期或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汇报工程管理养护和维修情况。
14. 执行采购人的整改要求。

#### （二）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 按国家、省、市养护规程、检评标准、及**原设计要求**。
2. 本项目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如发现货不对板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 （三）采购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所需工程材料**按原设计要求**全部由承包商自行采购

#### （四）服务质量要求和管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具体细则
1	道路设施养护管理	道路（桥梁）路面养护	道路平整、完好、无积水、无沉陷、无坑槽松散现象，路井平顺、无跳车、路肩整齐。
		人行道面养护	人行道应稳固平整、无塌陷，无缺损、无雨后积水、无障碍设施。
		花基、树池侧石	花基、树池侧石无歪斜、无缺失。
		交通标志牌及交通护栏养护	路名牌、无障碍标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及警示杆等设施齐全规范，顺直，表面清洁，无生锈。
		交通标线养护	路面交通标线和标记设置标准规范，颜色鲜艳醒目、清晰、无剥落、表面无污渍，晚上反光明显。
	资料文本	具有完善的相关过程资料文本。	
2	道路环卫保洁管理	道路、人行道保洁	1. 路面（含人行道、辅道）保持“路见本色”，无垃圾、无杂物、无洒漏、无积水、无污渍、无涂画、无残留污水、无堆积、散落垃圾，排水口无淤塞、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 2. 人行道侧石及花基侧石无污迹。 3. 及时清扫散落垃圾（含污物），无乱堆放垃圾。 4. 制定快速保洁机制并得到落实，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 18 分钟。
		道路绿化、街旁绿地保洁	沿路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公交站亭等公共设施干净。
		水域保洁	水域水面无漂浮垃圾、无动物尸体、无水浮莲等，沿线滩涂每 10 米范围内零散垃圾不超过 1 件。
		资料文本	具有完善的相关过程资料文本。
3	道路绿化养护管理	道路沿线整体景观养护	道路沿线保持绿地绿化景观效果好，植物种类丰富，景观与周边环境要协调一致。绿化自然和谐，健康整齐，景观效果明显，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植物配植科学合理，无黄土裸露；
		绿化带养护	（1）各种植物生长健壮，全路段基本无缺株、死树，缺株植物不超过该路段的 5%，分车绿化带及中间分隔带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的高度整齐一致，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 3.5 米内保持通透。 （2）中央分车绿化带植物枝叶茂密，灌木植株高度为 0.6~1.5m，转弯节点附近的中央绿化带的植物高度不影响驾驶员视线。
		行道树养护	（1）树木高度、密度、形态、树冠的大小均匀一致，同一道路的绿化有统一的景观风格；行道树树干直立，倾斜数量不超过该路段行道树 2%。 （2）全路段基本无缺株，补植树木应保持与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倒伏、受损的树木应及时扶正、支撑；折断或劈裂枝，及时去除残桩或修平断（裂）口，伤口都做防腐处理。 （3）机动车行驶道路行道树分枝点应以 3 米为宜，其主干 3m 以下的分枝应全部剪除；行道树树冠下缘线的高度一致，并不低于 3.5 米；顶部高度应根据树种确定且一致。道路中线垂直上方保留 1~1.5m 的透光通道。
		街旁绿地养护	街旁绿地。花草树木等植株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裸露土地，基本无杂草，地被无缺株，无明显病虫害，各类植物的修剪规范标准，环境清洁无杂物，无积水，园林设施完好。
		资料文本	具有完善的相关过程资料文本。
4	道路环境秩序管理	六乱整治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存在乱摆卖、乱堆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含空飘气球）等“六乱”现象，马上拍照上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另行派人处理。
		占用或挖掘的监管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擅自开挖、占用等损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无损坏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行为，马上拍照上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另行派人处理。
		户外广告整治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存在违法设置楼顶广告和规划路段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现象，马上拍照上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另行派人处理。
		资料文本	具有完善的相关过程资料文本。

**(五)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1. 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 验收要求**

1. 验收按照开挖修复项目及保养项目分别进行。**开挖修复项目实施前需要在采购人处进行预算及图纸备案**，完成修复后出具竣工图及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 保养、保洁等常规项目采用年度验收方式，由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考核及乙方出的服务月报，结合实际调查和甲方信息反馈，按照合同和各项服务要求，对服务管理各个流程的执行情况和成效、服务质量和成效进行年度验收，并开具年度验收报告，验收采取 100 分制，服务标准达到 60 分以上视为合格验收。
4.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5. 合同期满验收形成合同期满验收证书。验收证书应当包括验收过程、维修养护质量状况、存在问题、整改要求、合同期满验收得分及验收结果等级、验收小组成员签名。合同期满验收证书由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印发。
6. 考核验收结果等级设置如下：

(1) 合格：达到维修养护规程规定或签订相应协议所明确的条件要求，资料完备；

(2) 不合格：未达到维修养护规程等要求。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验收结果作不合格处理：

- ①出现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②因养护不善发生工程严重损坏或者溃决的；
- ③工程隐患发现或报告不及时，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 ④水事违法行为发现或报告不及时，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 ⑤发生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
- ⑥历次整改不落实或不合格的。

验收结果作为进度维修养护结算款支付的依据。验收结果为合格的，该维修养护结算款按合同支付；考核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该月度维修养护结算款全额的 90% 支付。

合同期满验收结果作为维修养护单位的业绩。合同期满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作为不良纪录处理，将取消下一期维修养护投标资格。合同期满验收结果为合格的，可作为以后管理养护服务项目合同续签条件之一。

**(七) 执行相关维护标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质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保养维修，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范、标准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 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6)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7)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8 号令)
- 8) 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16-2008)
- 9) 广州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BJ440100/T22-2009)
- 10) 广州市中心区道路、桥隧、排水及绿化工程养护维修技术规范。

## (八) 其它要求

### 1. 养护基地要求

- 1) 投标人应有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自有养护基地面积累计不少于 4000 平方米, 养护基地包括后勤用地、机械设备及车辆停放场地、日常维修材料的储存和堆放场地等。
- 2) 养护基地及仓库应达到消防要求, 并张贴相关的表单(如人员架构、维权标识牌等)。

### 2. 人员配备要求:

- 1) 投标人应自备满足本项目规模所要求的作业人员, 保证道路维护和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完成; 配备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 保证道路维护和应急抢险工作有序进行; 配备数量充足、具有国家认可资格的安全监管人员, 保证道路维护和应急抢险工作安全进行; 配备数量充足资料员, 保证资料报送、归档符合本项目要求。

### 3. 设备要求: 中标人应自备满足本项目规模所要求的机械设备和作业机具。

### 4. 服从监管要求: 中标人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 采购人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中标人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5. 组织架构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 有完备的组织架构, 设立专职项目经理 1 名,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 带班班长可根据排班安排数名, 并提供名单及联系方式给采购人备案。

### 6. 最低工资保障要求: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2013〕20 号)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用本项目的作业人员, 中标人支付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及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

### 7. 责任承担要求: 中标人负责员工的工资、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 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解决, 采购人无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交通事故、违法、违规、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等行为,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8. 中标人应自行考虑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最低工资标准、各种福利待遇、补贴等各种政策调整风险, 采购人一律不作相应的价格调整。

### 9. 通讯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 以便随时联系。

### 10. 食宿要求: 承包期间, 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人员的食宿。

### 11. 义务信息员要求: 中标人作业人员全体均为义务信息员, 发现有缺损的设施时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以免意外的发生。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将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 以便快速协调处理。

### 12. 若遇国家、省、市检查或重要活动, 中标人要无条件确保活动期间辖内所有市政设施完好且使用功能正常, 采购人不予支付经费。

### 13. 中标人必须负责把道路管养产生的垃圾运到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养护服务单价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4. 道路巡查费用包含在道路养护清单内, 不单独设置取费项目, 道路巡查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

均处于在巡状态，联系电话保持畅通，并需在炭镇城区设置办公地点。

15. 本工程清单的工程量为参考工程量，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16. 在道路管养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属新增项目，参照类似项目执行，未有类似项目的执行现行定额。

17. 投标人需依据建设单位指令确定绿化养护和道路保洁实施范围。

####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单位工程量单价中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实际数量以养护情况发生量为准（实际数量通过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数量签证单确定）。

2. 单位工程量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包含人材机、各项检验试验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为完成本施工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次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按照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4.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5. **★本项目设置招标总价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招标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133059.70 元/3 年(人民币 3711019.90 元/年)，综合单价限价详见采购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和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出招标总价最高限价和相对应的综合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有关说明：

- 1) 投标人应对养护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养护现场实际情况，养护方案，企业定额及市场价格，参考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
- 2) 用于本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及拆卸费用的支付，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价格中。本工程所使用的主材、其他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由承包商自行采购，并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材料的场内外运输、装卸及采保费用。但使用前须把材料试验单、出厂证明等按时交现场甲方人员验收。
- 3) 所有综合单价报价应综合考虑养护工程的服务性及特殊性、对安全性的要求及相应增加的费用。如现场不允许堆放材料、禁止在现场拌和砼及砂浆，须考虑因该条件限制而在夜间进行作业所需费用。快车道上作业禁止人力作业（如修补车行道等）。
- 4) 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养护范围、设施维修养护内容、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等），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工程投标除招标养护范围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而调整。

#### 五、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的单位工程量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包含人材机、各项检验试验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为完成本施工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工程量清单将用于计算合同价格。每个工程项目将按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和

中标人所完成并由采购人审核过的任务数量来对中标人支付。

3.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也不发生改变。
4.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花都区工程建设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计算，缺项部分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等计算，上述文件中没有的价格，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价格计算。具体费用按第三方结算公司审定的为准；
  - 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取施工期间正在施行的相关定额，以此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总价最高限价-中标价）/ 招标总价最高限价）；人材机价格按实际项目实施期间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缺项部分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本项目按增值税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方法按照粤建市函【2018】898号、穗建造价【2016】31号执行（计费程序表出现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
5. 在服务期限内，工作量必须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确认，工程量结算必须经过第三方结算公司审定金额为准。由此会发生因为政府的政策原因而导致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减少的可能，请中标供应商自行评估风险，并自行承担。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末，按照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支付当期进度款；
2. 合同期结束，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100%。季度考核不合格，应立即整改，整改至合格后，才支付当季度服务费。如维修养护单位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延迟划拨造成业主单位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承包经费的，业主单位不负责相应责任。
  - 1)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2) 合同；
    -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5)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3%。履约保证金

的提交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银行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30天内失效。

#### 八、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3）

1. 计价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文件（包括定额和有关收费、采用的材价文件）。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
  -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4)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 5) 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2013）。
  - 6) 《广州市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6）
  - 7) 《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7）
  - 8) 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2018年第5月份《广州花都地方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部分材料参考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情况调整。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工程数量，由于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和乡村道路养护项目，主要是道路维护、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其中镇乡村道路机械清扫）等以人工为主的服务项目，且维修水泥路面和路面小修保养的工程数量具有不可预见的特性（按照以往养护经验估算的数量），因此本项目无具体施工图纸，所暂定的工程数量由采购人根据以往该路线养护经验并结合现场实际计量所计算得出。

#### 九、附件

- 1、炭步镇重点管养道路汇总表
- 2、道路管养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 3、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炭步镇重点管养道路汇总表(炭步镇市政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千米)	宽度 (米)	车道数量
1	东街路(炭步社-东风大道)	1.5	20	4
2	园华路(东风大道-桥南路)	1	16	2
3	繁华路(兴华路-西街路)	2.3	25	4
4	府侧路(宝珠路-东街路)	0.6	18	4
5	市场路(宝珠路-S118线)	0.5	20	2
6	南街路(东街路-宝珠路)	0.7	11	2
7	北街路(沿涌街-南街路)	0.2	10	2
8	桥南路(桥北路-园华路)	0.3	7	2
9	桥北路(沿涌街-桥南路)	0.3	7	2
10	观绿路(东街路-宝珠路)	0.9	6	2
11	东苑直街(园华路-炭步中学)	0.2	9	2
12	东风路(南街路-宝珠路)	0.3	7.5	2
13	民安路(繁华路-兴华路)	0.3	18	2
14	沿涌街(消防中队-花都二中)	0.3	7	2

附件 1

炭步镇重点管养道路汇总表(炭步镇乡村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千米)	宽(米)	车道数量
1	Y730 环山—竹湖	1.1	5	1
2	Y734 华岭-藏书院石场(藏书院-藏书院石场)	3.1	7	2
3	Y736 汤边-石湖山(汤边-石湖山)	1.6	7	2
4	Y737 炭步-杞岗(炭步-X265)	3.3	20	4
5	Y738 大达埔-三和(S267-三和)	3.1	7	2
6	Y740 松子岗-鸭一(S114-鸭湖村出口)	4.6	6	2
7	Y742 大达埔-埔头(Y738-埔头)	1.9	6	2
8	Y743 炭步-珠水石场(X265-珠水石场)	2	6	2
9	Y785 红峰-陆仕公司(X265-禄仕公司)	1.6	7	2
10	Y817 黄村-乌茶布(S118-乌茶布)	1.7	9	2
11	Y818 文二-文岗(Y731-文岗)	1.3	6	2
12	Y819 炭步-石南(S118-Y785-S118)	1.3	28	4
13	YJ20 文一-文二(Y731-Y818)	1.3	6	2
14	YJ49 民主村—鸭湖村(S118—鸭湖村)	2.6	7	2
15	YJ50 社岗-大坳(Y785-西二环桥底)	2.2	5	1
16	YJ81 朗朗线(C208-Y743)	1.3	5	1
17	YJ82 环竹线(环山村-环山竹湖)	2.8	6	2
18	C218 华岭-华岭(华岭村-S118)	1.6	5	1
19	C230 鸭湖—民主(C229-S114)	1.5	6	2
20	C231 鸭湖—S118 民主(C229-S118)	0.8	5	1
21	朗头路(皮带廊-S267)	1.6	4	1
22	YJ75 炭步镇政府-水口村(炭步镇政府-水口村)	1.483	7	2

附件 2

## 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市政道路）

受镇街（管委会）：

检查线路：

检查时间：

序号	考评范围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一、资料检查	1、道路养护、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管理机构	有成立道路养护、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机构文件；能提供管理机构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文件。	5	资料不齐视情况扣分，无资料不得分		
		2、城市管理有计划和工作总结。	有城市管理工作定期研究例会制度文件，并定期组织研究工作的会议纪要；能提供城市管理上半年和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材料。	5	资料不齐视情况扣分，无资料不得分		
		3、上及部门交办（督办）案件		5	没有完成或不及时上报的，每件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组织管理小计			15		
2	道路设施管理	1、道路（人行道）占用挖掘管理情况	按照《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许可。	5	资料不齐视情况扣分，无资料不得分		
		2、道路、人行道、花基、沙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监管情况。	道路、人行道、花基、沙井盖等设施监管资料；工作计划、布置、巡查记录情况。	5	资料不齐视情况扣分，无资料不得分		
		3、道路养护范围及养护情况	有道路养护范围、有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记录及全年养护情况（以数据体现为主）	5	资料不齐视情况扣分，无资料不得分		
		道路设施管理小计			15		
3	一、资料检查	环卫保洁管理	1、道路清扫保洁有保洁人员、保洁时间、保洁工具	4	资料不齐视情况扣分，无资料不得分		
		2、公厕管理有制度、有管理办法、有专人管理	有相关的保洁制度。有相关记录情况。	4	资料不齐视情况扣分，无资料不得分		
		环卫保洁管理小计			8		
4	园林绿化管理	1、绿化养护有计划、日志和工作总结	档案健全，记录时间连续、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解决问题。	4	资料不齐视情况扣分，无资料不得分		

			2、巡检监督检查情况、整改落实情况记录	档案健全，记录时间连续、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解决问题。	3	资料不齐视情况扣分，无资料不得分		
		<b>园林绿化管理小计</b>			<b>7</b>			
5	二、现场道路检查（抽查主、次干道及内街巷各1条）	道路设施养护管理	1、道路（桥梁）路面	1.道路平整、完好、无积水、无沉陷、无坑槽松散现象，路井平顺、无跳车、路肩整齐。	4	发现1处问题扣0.4分		
			2、人行道面	2.人行道应稳固平整、无塌陷，无缺损、无雨后积水、无障碍设施。	4	发现1处问题扣0.4分		
			3、花基、树池侧石	3.花基、树池侧石无歪斜、无缺失。	4	发现1处问题扣0.4分		
			4、交通标志牌及交通护栏	4.路名牌、无障碍标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及警示杆等设施齐全规范，顺直，表面清洁，无生锈。	4	发现1处问题扣0.4分		
			5、交通标线	5.路面交通标线和标记设置标准规范，颜色鲜艳醒目、清晰、无剥落、表面无污渍，晚上反光明显。	4	发现1处问题扣0.4分		
		<b>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小计</b>			<b>20</b>			
6	二、现场道路检查（抽查主、次干道及内街巷各1条）	道路环卫保洁管理	1、道路、人行道保洁	1.路面（含人行道、辅道）保持“路见本色”，无垃圾、无杂物、无洒漏、无积水、无污渍、无涂画、无残留污水、无堆积、散落垃圾，排水口无淤塞、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	2	发现1处问题扣0.2分		
				2.人行道侧石及花基侧石无污迹。	2	发现1处问题扣0.2分		
				3.及时清扫散落垃圾（含污物），不乱堆放垃圾。	2	发现1处问题扣0.2分		
				4.制定快速保洁机制并得到落实，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18分钟。	2	发现1宗扣0.2分		
		2、道路绿化、街旁绿地保洁	5.沿路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公交站亭等公共设施干净。	1	发现1处问题扣0.1分			
		3、水域保洁	6.水域水面无漂浮垃圾、无动物尸体、无水浮莲等，沿线滩涂每10米范围内零散垃圾超过1件。	1	发现1处问题扣0.1分			
<b>道路环卫保洁管理小计</b>			<b>10</b>					
7	二、现场道路检查（抽查主、	道路绿化养护管理	1、道路沿线整体景观	1.道路沿线保持绿地绿化景观效果好，植物种类丰富，景观与周边环境要协调一致。绿化自然和谐，健康整齐，景观效果明显，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植物配植科学合理，无黄土裸露；	2	单项问题出现5次以上（含五次）不合要求或管理缺位情况严重的，每项扣0.2分		

	次干道及内街巷各1条)		2、绿化带	2. 绿化带。(1) 各种植物生长健壮, 全路段基本无缺株、死树, 缺株植物不超过该路段的 5%, 分车绿化带及中间分隔带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的高度整齐一致,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 3.5 米内保持通透。(2) 中央分车绿化带植物枝叶茂密, 灌木植株高度为 0.6~1.5m, 转弯节点附近的中央绿化带的植物高度不影响驾驶员视线。	2	发现 1 处问题扣 0.2 分		
		道路绿化养护管理	3、行道树	3. 行道树。(1) 树木高度、密度、形态、树冠的大小均匀一致, 同一道路的绿化有统一的景观风格; 行道树树干直立, 倾斜数量不超过该路段行道树 2%。(2) 全路段基本无缺株, 补植树木应保持与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倒伏、受损的树木应及时扶正、支撑; 折断或劈裂枝, 及时去除残桩或修平断(裂)口, 伤口都做防腐处理。(3) 机动车行驶道路行道树分枝点应以 3 米为宜, 其主干 3m 以下的分枝应全部剪除; 行道树树冠下缘线的高度一致, 并不低于 3.5 米; 顶部高度应根据树种确定且一致。道路中线垂直上方保留 1~1.5m 的透光通道。	2	发现 1 处问题扣 0.2 分		
			4、街旁绿地	4. 街旁绿地。花草树木等植株生长健壮, 枝叶茂密, 无裸露土地, 基本无杂草, 地被无缺株, 无明显病虫害, 各类植物的修剪规范标准, 环境清洁无杂物, 无积水, 园林设施完好。	2	发现 1 处问题扣 0.2 分		
		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小计				8		
	8	道路环境秩序管理	1. 六乱整治情况	1. 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无乱摆卖、乱堆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含空飘气球)等“六乱”现象。	2	发现 1 宗扣 0.2 分		
2. 户外广告整治情况			2. 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无违法设置楼顶广告和规划路段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	2	发现 1 处问题扣 0.2 分			
3. 违法建设查控工作情况			3. 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无违法建设用地, 无在建施工违法建设, 无在建违法建设排栅未拆除。	2	发现 1 处问题扣 0.2 分			
4. 占用或挖掘的监管			4. 无擅自开挖、占用等损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无损坏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行为出现。	2	发现 1 宗扣 0.2 分			
道路环境秩序管理小计				8				
9	二、现场道路检查(抽)	道路容貌景观管理	1. 广告招牌整齐规范, 无违法广告, 无违规招牌。	1. 道路沿线商铺招牌整齐规范, 无违规招牌。招牌按规定样式设置, 并保持整洁、完好、美观, 无破损、断字断亮、残缺、陈旧等现象。	1	发现 1 处问题扣 0.1 分		

	查主、次干道及内街巷各1条)		2. 无乱拉挂标语、横额、气球、彩旗、条幅等宣传品现象。	2. 道路沿线无乱拉挂标语、横额、气球、彩旗、条幅等宣传品现象。无跨街横幅、道路隔离栏及人行天桥条幅等宣传品。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户外宣传品，按规范设置，保持整洁美观、无破损、残缺。	1	发现1处问题扣0.1分		
			3. 工地围墙广告设置规范，按照要求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广告，公共设施完好。	3. 道路沿线工地围墙广告设置规范，并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道路沿线公共汽车站台、电话亭、报刊亭等广告专用橱窗保持整洁、美观。	1	发现1处问题扣0.1分		
			4. 道路可视范围内建（构）筑物（不含人行天桥、立交桥、隧道）立面。	4. 道路可视范围内建（构）筑物（含人行天桥、立交桥、隧道）立面保持整洁，无明显污迹、锈迹、挂钉脱落和严重变色；窗户、围栏无缺损；按时清洗保洁。	1	发现1处问题扣0.1分		
			5. 临街建（构）筑物天台（天面）。	5. 临街建（构）筑物天台（天面）应保持整洁，无积水、苔垢、垃圾和晾晒衣物。	1	发现1处问题扣0.1分		
			6. 临街建（构）筑物阳台、平台、外走廊、窗外情况。	6. 临街建（构）筑物阳台、平台、外走廊、窗户外基本保持整洁美观，无乱堆放物；窗外无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没有违章搭建挂台、雨棚、鸽棚等其他临时性设施。	1	发现1处问题扣0.1分		
			7. 工地现场围蔽、材料堆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7. 工地施工现场围蔽稳固、整洁、美观，设置符合规范。施工期间噪音、扬尘等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材料、工具摆放整齐，施工现场必须有恰当的标语和安全警戒标志，并设置在恰当位置，做到文明施工。	1	发现1处问题扣0.1分		
		9	二、现场道路检查（抽查主、次干道及内街巷各1条）	道路容貌景观管理	8. 筑废弃物、余泥污染	8. 道路沿线无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无发现运输车辆不密闭运输建筑废弃物驶出工地，无发现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沿路洒漏。	1	发现1宗扣0.1分
9. 道路沿线“三线”情况	9. 道路沿线无“三线”乱拉挂现象，线路整齐规范，废旧“三线”线路及时剪除清理。				1	发现1处问题扣0.1分		
道路容貌景观管理小计					9			
总分					100			

说明：

1、本考评检查评分标准是针对我区各镇、街市政道路进行检查考评，按考评范围分为：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抽

查主、次干道及内街巷各 1 条)。资料检查按考评项目分为：组织管理、道路设施管理、环卫保洁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现场检查按考评项目分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道路环卫保洁管理、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道路环境秩序管理、道路容貌景观管理。

2、各镇、街提前向考评单位提供所有管养的市政道路及道路名称、道路起止点，并按考评范围分类进行注明是否为主干道、次干道、内街巷。检查考评工作于每年 11 月份开展，12 月份向区政府汇报检查考评情况，由区政府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是否按相应的道路养护资金比例划拨到各镇、街。

3、现场检查每一小项扣分均扣完为止。

4、考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资料检查分数为 45 分，现场检查评分数为 55 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90-100 分）、良（80-90 分）、中（60-80 分）、差（60 分以下）。

附件2

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农村公路）

受检镇街（管委会）：

检查线路：

检查时间：

类别	项目分值	考核细目	计分规则	考核方法	扣分	得分	
养护管理考核 45分	(一) 管理机构及职责 15分	1、设立养护管理机构及明确管理人员	共2分：未设立养护管理机构及人员不齐全分别扣1分	察看资料			
		2、养护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共2分：养护经费未列入年度预算扣2分				
		3、养护管理人员职责明确	共2分：职责不明确扣2分				
		4、有具体养科学合理护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共2分：无具体养护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扣2分				
		5、建立检查考核记录档案（含公路日常巡查日志、桥梁经常性检查）	共7分：检查考核记录不齐全扣3-7分				
	(二) 应急预案 5分	做好突发性事件预案，灾害性天气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共5分：未制订相关预案的，扣1分。	察看资料			
	(三) 路政管理 5分	1、做好有关公路路产路权维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共2分：未做好有关公路路产路权维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扣1-2分	察看资料			
		2、维护路产路权，及时制止、举报占用和破坏公路、红线内建筑、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	共3分：不及时制止和举报侵犯路产路权行为，每起扣1分；由此造成责任事故，按情节轻重扣1-3分；红线范围内新增建筑物未举报的，每处扣2分。	察看资料、或沿途目测			
	(四) 安全管理 20分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做到制度落实，责任明确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不落实、责任不明确的直接扣20分。	察看资料			
		2、无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扣20分。				
		3、桥梁定期检查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查的直接扣20分				
	<b>小 计</b>						
	养护质量考核 55分	(五) 路基养护 10分	1、路肩不积水，表面整洁，无种菜、种瓜等农作物、无堆积物或白色垃圾	共2分：路肩积水严重、不整洁、平整度差，每50米扣1分；路肩有种菜、种瓜等农作物、堆积物、白色垃圾等严重影响路容路貌，每处扣1分。	沿途目测、察看		
2、边沟排水畅通			共2分：边沟淤塞排水不畅，每50米扣1分。				
3、及时修复水毁、挡墙、边沟和清理边坡塌方			共6分：未及时修复水毁、挡墙、边沟和清理塌方，每处扣1分。				
(六) 路面养护 25分		1、路面常年保持平整清洁，无沉陷、无拱起、无露骨、无唧泥等病害	共10分：路面不清洁，污染面积每50平方米扣1分；存在坑洞、坑槽、沉陷、拱起等病害的，扣5分；存在露骨、裂缝、唧泥等病害的，扣3分。	沿途目测、察看或察看资料			
		2、及时清除路面积水及其它堆积物	共5分：路面积水不及时清除，每处扣1分；不及时清除影响路面通行的其它堆积物，每处扣1分。				



	3、及时修复影响路面正常通行的病害，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共 10 分：不及时修复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坑洞、断板、断角等病害，每处扣 1 分。			
(七) 桥涵养护 10 分	1、桥头（涵顶）平顺	共 2 分：桥头（涵顶）出现跳车严重影响行车安全，每处扣 0.5 分	沿途目测、察看		
	2、保持桥面、涵洞排水良好畅通	共 3 分：桥面积水、涵洞堵塞，每处（道）扣 1 分。			
	3、桥梁主要构部件	共 5 分：每发现一处构部件损坏，扣 1 分，损坏构部件未及时处理扣 1 分，如损坏的构件影响桥梁安全的，直接扣 5 分	沿途目测、察看		
(八) 沿线设施 8 分	公路沿线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齐全，并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醒目、齐全、整洁、无倾斜、位置准确。各种安全设施维修完好、护栏、警示标志牌、防撞墩设置齐全。	共 8 分：①安全设施维护不到位，每处扣 1 分。②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1 分。	沿途目测、察看		
(九) 绿化管养 2 分	做好绿化修剪和防病治虫工作	共 2 分：①路树不整齐，树冠妨碍视线和交通安全，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②灌木、花草修剪不及时，病虫害防治未适时进行，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沿途目测、察看		
小 计					
合 计					

说明：

- 1、本考评检查评分标准是针对我区各镇、街及芙蓉管委会农村公路进行检查考评，按考评范围分为：内业资料检查和外业现场检查。
- 2、各镇、街及芙蓉管委会提前向考评单位提供所有管养的农村公路。考评工作于每年 11 月份开展，12 月份向区政府汇报检查考评情况，由区政府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是否按相应的道路养护资金比例划拨到各镇、街。
- 3、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90-100 分）、良（80-90 分）、中（60-80 分）、差（60 分以下）。

附件3

##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综合单价限价(元)	单位	工程量(暂定)	投标综合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工作内容
一	道路维护						
1	沥青混凝土路面	327.48	m <sup>2</sup>	1472.24			1.路床碾压检验 2.石屑底层 10cm 3.水泥混凝土路面 25cm C25 4.伸缝(人工切缝) 沥青木板 5.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粒式 5cm 6.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 细粒式 3cm 7.道路维护巡查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20cm C30	177.87	m <sup>2</sup>	2006.11			1.路床碾压检验 2.石屑底层 10cm 3.水泥混凝土路面 20cm C30 4.伸缝(人工切缝) 沥青木板 5.道路维护巡查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25cm C30	263.48	m <sup>2</sup>	2508.36			1. 路床碾压检验 2. 水泥石屑混合料 水泥含量 6% 25cm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25cm C30 4. 伸缝(人工切缝) 沥青木板 5. 道路维护巡查
4	人行道块料铺设 市政砖 300×300×53	206.50	m <sup>2</sup>	58.00			1. 人行道整形碾压 2. 石屑底层 5cm 3. 人行道混凝土垫层 15cm C25 4.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30mm 水泥砂浆 1:3 5. 市政砖 300×300×53 6. 道路维护巡查
5	人行道块料铺设 50厚透水地砖	183.58	m <sup>2</sup>	58.00			1. 人行道整形碾压 2. 石屑底层 5cm 3. 人行道混凝土垫层 10cm C20 4.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30mm 水泥砂浆 1:3 5. 50厚透水地砖 6. 道路维护巡查
6	人行道块料铺设 广场砖 100×100	220.51	m <sup>2</sup>	58.00			1. 人行道整形碾压 2. 石屑底层 5cm 3. 人行道混凝土垫层 15cm C25 4.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20mm 水泥砂浆 1:3 5. 广场砖 100×100 6. 道路维护巡查
7	安砌侧(平、缘)石 预制 C35 混凝土侧石 500×150×300	68.05	m	58.00			1. 混凝土垫层 10cm C20 2. 预制 C35 混凝土侧石 500×150×300 3. 道路维护巡查

8	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及基层	64.91	m2	167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石屑底层 10cm</li> <li>2.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5cm</li> <li>3.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粒式 5cm</li> <li>4.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细粒式 3cm</li> <li>5. 废料外运 7km</li> <li>6. 道路维护巡查</li> </ol>
9	拆除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 20cm 及基层	45.65	m2	2006.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石屑底层 10cm</li> <li>2.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0cm</li> <li>3. 废料外运 7km</li> <li>4. 道路维护巡查</li> </ol>
10	拆除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 25cm 及基层	70.25	m2	2508.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水泥石屑底层 25cm</li> <li>2.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5cm</li> <li>3. 废料外运 7km</li> <li>4. 道路维护巡查</li> </ol>
11	拆除原有市政砖 300×300×53 及基层	55.55	m2	5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石屑底层 5cm</li> <li>2. 拆除混凝土垫层 15cm</li> <li>3. 拆除水泥砂浆找平层 30mm</li> <li>4. 拆除市政砖面层</li> <li>5. 废料外运 7km</li> <li>6. 道路维护巡查</li> </ol>
12	拆除原有 50 厚透水地砖及基层	45.06	m2	5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石屑底层 5cm</li> <li>2. 拆除混凝土垫层 10cm</li> <li>3. 拆除水泥砂浆找平层 30mm</li> <li>4. 拆除 50 厚透水地砖</li> <li>5. 废料外运 7km</li> <li>6. 道路维护巡查</li> </ol>
13	拆除原有广场砖 100×100 及基层	67.95	m2	5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石屑底层 5cm</li> <li>2. 拆除混凝土垫层 15cm</li> <li>3. 拆除水泥砂浆找平层 20mm</li> <li>4. 拆除广场砖</li> <li>5. 废料外运 7km</li> <li>6. 道路维护巡查</li> </ol>
14	拆除原有预制 C35 混凝土侧石 500×150×300 及垫层	6.72	m	5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除混凝土垫层 10cm</li> <li>2. 拆除预制混凝土侧石</li> <li>3. 废料外运 7km</li> <li>4. 道路维护巡查</li> </ol>
	小计						
二	绿化养护						
1	绿地养护（三级养护，苗木补植 10%）	6.09	m2/年	13195.00			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日常巡查。（单价中已包含 10% 苗木补植费用）养护等级详见附件《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2	行道树木养护（三级养护）、定植五年内	37.72	株/年	2471.00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日常巡查；分枝基本不影响游览及观景。行道树的倾斜率小于 7%。养护等级详见附件《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小计						
三	道路保洁						

1	镇市政道路（含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人工、一天一次、一天8工时）	8.33	m2/年	180198.32			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乱张贴、乱涂画，保持路面整洁，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2	镇乡村道路机械清扫（一周一次一天8工时）	0.32	m2/年	345881			道路机械清扫: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2、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准备工具,清除、拾捡机械清扫后的路面垃圾、废弃物,保持路面清洁,转运垃圾至附近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小计						
每年合计							
三年合计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项目

#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三、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

#### 四、服务内容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

#### 五、其它要求

##### 1. 养护基地要求

3) 投标人应有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自有养护基地面积累计不少于 4000 平方米，养护基地包括后勤用地、机械设备及车辆停放场地、日常维修材料的储存和堆放场地等。

4) 养护基地及仓库应达到消防要求，并张贴相关的表单（如人员架构、维权标识牌等）。

##### 2. 人员配备要求：

2) 投标人应自备满足本项目规模所要求的作业人员，保证道路维护和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完成；配备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保证道路维护和应急抢险工作有序进行；配备数量充足、具有国家认可资格的安全监管人员，保证道路维护和应急抢险工作安全进行；配备数量充足资料员，保证资料报送、归档符合本项目要求。

##### 3. 设备要求：中标人应自备满足本项目规模所要求的机械设备和作业机具。

##### 4. 服从监管要求：中标人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采购人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中标人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5. 组织架构要求：中标人应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备的组织架构，设立专职项目经理 1 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带班班长可根据排班安排数名，并提供名单及联系方式给采购人备案。
6. 最低工资保障要求：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2013〕20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用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中标人支付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及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
7. 责任承担要求：中标人负责员工的工资、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解决，采购人无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交通事故、违法、违规、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等行为，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中标人应自行考虑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最低工资标准、各种福利待遇、补贴等各种政策调整风险，采购人一律不作相应的价格调整。
9. 通讯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以便随时联系。
10. 食宿要求：承包期间，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人员的食宿。
11. 义务信息员要求：中标人作业人员全体均为义务信息员，发现有缺损的设施时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以免意外的发生。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将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以便快速协调处理。
12. 若遇国家、省、市检查或重要活动，中标人要无条件确保活动期间辖内所有市政设施完好且使用功能正常，采购人不予支付经费。
13. 中标人必须负责把道路管养产生的垃圾运到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养护服务单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道路巡查费用包含在道路养护清单内，不单独设置取费项目，道路巡查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均处于在巡状态，联系电话保持畅通，并需在炭镇城区设置办公地点。
15. 本工程清单的工程量为参考工程量，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16. 在道路管养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属新增项目，参照类似项目执行，未有类似项目的执行现行定额。
17. 投标人需依据建设单位指令确定绿化养护和道路保洁实施范围。

##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5.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6.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7. 按时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项目及有关档案资料，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对其他养护单位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4.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甲方；
5. 对本项目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养护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清理养护施工产生的垃圾；
6. 在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7.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审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9.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项目，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11.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12.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细则》。

## 七、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采购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 八、费用结算及其付款方式

### （一）费用结算

工程任务由采购人具体指定，并下达的书面任务书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已完成的服务，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核实工程量。送审的每项任务（以任务单为准）均需达到验收标准，即按要求完成任务、维护期满并经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定期（原则每两个月一次）累计汇总已达到要求的任务单，编制结算书向采购人申报结算。计价原则如下：

1. 本项目的单位工程量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包含人材机、各项检验试验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为完成本施工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工程量清单将用于计算合同价格。每个工程项目将按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和中标人所完成并由采购人审核过的任务数量来对中标人支付。
3.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也不发生改变。
4.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

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花都区工程建设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计算，缺项部分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等计算，上述文件中没有的价格，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价格计算。具体费用按第三方结算公司审定的为准；

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取施工期间正在施行的相关定额，以此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总价最高限价-中标价）/ 招标总价最高限价）；人材机价格按实际项目实施期间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缺项部分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本项目按增值税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方法按照粤建市函【2018】898号、穗建造价【2016】31号执行（计费程序表出现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

#### 5. 计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
-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4)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 5) 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2013)。
- 6) 《广州市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6)
- 7) 《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7)
- 8) 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2018年第5月份《广州花都地方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部分材料参考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情况调整。

#### （二）付款方式

1. 每季度末，按照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支付当期进度款；
2. 合同期结束，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100%。季度考核不合格，应立即整改，整改至合格后，才支付当季度服务费。如维修养护单位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延迟划拨造成业主单位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承包经费的，业主单位不负责相应责任。

- 1)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2) 合同；
-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5)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九、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采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由银行或是广东省政府采购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二)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无息）。

## 十、验收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

## 十一、 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十二、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三、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五、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八、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九、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安全、文明生产协议》  
 3、《采购人需求书》  
 4、《中标通知书》  
 5、《道路管养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绿化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道路、路灯、交通设施、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中修工程为 壹 年;
- 2、排水管中修工程为 贰 年;
- 3、其他约定: \_\_\_\_\_

**三、保修的相关要求**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按照中标承诺的时限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没有立即派人到达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如果是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是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 \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全部单项工程均已达到质量保修期满后，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安全、文明生产协议

##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次工程服务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 二、工程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 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应经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项目施工中有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7.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

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

10.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1 开标

-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1.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 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3.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 评标办法

- 4.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2 评标程序

- 4.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4.2.2. 详细评审（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4.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4.3 评标细则

- 4.3.1. 本项目按各子包进行独立评审，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 4.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4.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3.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2.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2.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3.3. **详细评审：是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100分

2.3.4.1. **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附表3）；

2.3.4.2. **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商务部分评分表》（附表4）；

2.3.4.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详见《价格评分表》（附表5）。

2.3.4.4.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投标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4 定标原则与授标

4.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执行。

4.4.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4.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6 中标通知书

32.7.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拟派往本项目驻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含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B 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投标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7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报价和投标综合单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和相对应的综合单价限价，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3 技术部分评分表

## 技术部分评分表（40分）

项目名称：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人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2分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书要求得2分； 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书要求得0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5分	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全面得5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具体、基本可行、较全面得3分； 整体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全面性一般得1分。
3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了解程度	5分	分析准确，重点难点突出，具有针对性得5分； 分析较准确，重点难点较突出得3分； 分析准确较一般，重点难点突出一般得1分。
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4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好得2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12分	<p>工程车≥6台、清洗车≥4台、泥斗车≥1台、挖掘机≥2台、装载机≥2台、沥青摊铺机≥2台、沥青铣刨机≥1台；得12分；</p> <p>工程车≥4台、清洗车≥3台、泥斗车≥1台、挖掘机≥2台、装载机≥2台、沥青摊铺机≥1台、沥青铣刨机≥1台；得6分；</p> <p>工程车≥3台、清洗车≥2台、泥斗车1台、挖掘机≥2台、装载机≥2台、沥青摊铺机≥1台、沥青铣刨机≥1台；得3分；</p> <p>其他不得分。</p> <p><b>注：车辆类（工程车、清洗车、泥斗车等）须提供发票（所有人是投标人）、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所有人是投标人）；设备类（挖掘机、装载机、沥青摊铺机、沥青铣刨机）：须提供发票复印件（所有人是投标人）；</b></p> <p><b>证明材料不齐不得分，所有提供材料全部原件备查。</b></p>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2分	<p>配备项目总工1名(市政类高工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3名、管理工程师（市政类中级或以上职称）≥5人、测量工程师≥2人、机械工程师≥1人、机电工程师≥1人、高压电工≥1名、持证养护工人≥30人。（12分）</p> <p>配备项目总工1名(市政类工程师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2名、管理工程师（市政类中级或以上职称）≥4人、测量工程师≥1人、机械工程师≥1人、机电工程师≥1人、高压电工≥1名、持证养护工人≥25人。（6分）</p> <p>配备项目总工1名(具有市政类工程师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管理工程师（市政类中级或以上职称）≥3人、测量工程师≥1人、机械工程师≥1人、机电工程师≥1人、高压电工≥1名、持证养护工人≥20人。（3分）</p> <p>其他不得分。</p> <p><b>注：总工、管理工程师、机械工程师、机电工程师提供职称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持证养护工人提供经市级或以上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鉴定的职业资格证书，高压电工提供高压电工证；</b></p> <p><b>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一人一岗不能兼任；</b></p>



			所有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不齐不得分，所有提供材料全部原件备查。
小计		40 分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原件备查资料：**以上所附资料的原件应在开标评标时携带原件以备核对。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投标人需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核查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原件核对。否则，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4 商务部分评分表

## 商务部分评分表

### (40分)

项目名称：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情况	10分	<p>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单项合同造价5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设施养护业绩：</p> <p>拥有8个或以上业绩，得10分；</p> <p>拥有5-7个业绩，得5分；</p> <p>拥有2-4个业绩，得3分；</p> <p>达不到上述标准，不得分</p> <p><b>注：业绩项目须是2013年1月以后中标、并已完工的市政设施养护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中标公示网上打印页及网址，养护项目业绩的时间、规模以中标通知书为准；</b></p> <p><b>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b></p>
2	投标人的工人保障及体系认证情况	4分	<p>已依法成立工会组织，且同时取得ISO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证扣1分，最低得0分。</p> <p><b>注：提供有效期内的ISO证书、工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b></p>
3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	12分	<p>连续21年或以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2分；</p> <p>连续11-20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6分；</p> <p>连续1-10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3分；</p> <p>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b>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以工商（市场）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为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b></p>
4	服务支持能力	14分	<p>投标人自有养护服务基地累计10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0平方米)，得14分；</p> <p>投标人自有养护服务基地累计7000平方米(含)但不足10000平方米，得7分；</p> <p>投标人自有养护服务基地累计4000平方米(含)但不足7000平方米，得4分；</p> <p>达不到以上标准不得分。</p> <p><b>注：需提供基地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b></p>
小计		40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原件备查资料：**以上所附资料的原件应在开标评标时携带原件以备核对。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投标人需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核查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原件核对。否则，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 价格评分表

### (20 分)

#### 1. 价格核准:

-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服务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五章第 4.3.2.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价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和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一条（第 3.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3.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5.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5.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5.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子包号：

项目名称：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文件	1	自查表（格式1）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提供由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7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项目负责人的有关证书复印件				
	9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2）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3）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符合性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4）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5）				
	14	投标函（格式6）				
	1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7）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8）				
	1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9）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投标项目服务方案				
	2	采购人需求响应一览表（格式11）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表（格式12）				
	4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4）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5）				

件	3	投标人工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4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				
	5	服务支持能力（提供提供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文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16）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格式17）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18）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格式19）				
	5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格式20）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21）				
	7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22）				
	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23）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24）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格式1 自查表

## (一)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p>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拟派往本项目驻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含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B 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提供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投标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通过的在对应的□打“√”，对空白或打“×”视为不通过。

## (二)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报价和投标综合单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和相对应的综合单价限价，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通过的在对应的□打“√”，对空白或打“×”视为不通过。

**(三) 技术部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如有)
1		第 ( ) 页
2		第 ( ) 页
3		第 ( ) 页
4		第 ( ) 页
5		第 ( ) 页
6		第 ( ) 页
...		第 ( ) 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四) 商务部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如有)
1		第 ( ) 页
2		第 ( ) 页
3		第 ( ) 页
4		第 ( ) 页
...		第 ( ) 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五)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见(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见(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见(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见( )页
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见( )页
7.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见( )页

## (六) 其他文件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如有)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 )页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见( )页
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见( )页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见( )页
5.	.....	见( )页

## 格式2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格式3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发布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子包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四、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格式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格式6

## 投标函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 格式7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ZGD-2018-ZFCG019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炭步镇道路养护服务(含道路维护、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等)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3年,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年, 人民币: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说明”。

## 格式8

### 报价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ZGD-2018-ZFCG019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分项报价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工程量清单表进行报价。
4. 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该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 格式9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b>注：★</b>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1133059.70元/3年(人民币3711019.90元/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而定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b>★</b> 本项目设置招标总价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招标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133059.70元/3年(人民币3711019.90元/年)，综合单价限价详见采购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和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出招标总价最高限价和相对应的综合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人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格式10

### 投标项目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了解程度；
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4. 拟投入设备情况；
5. 拟投入人员情况；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11

## 采购人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3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4	投标报价要求		
5	结算方式		
6	付款方式		
7	履约保证金		
8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GD-2017-097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购置年份	设备情况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专业	经验年限	项目经验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需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1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单项合同造价 5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设施养护业绩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3							
4							
5							
6							
7							
8							
...							

备注：需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并明确制造商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 格式17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1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19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 型企业产 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 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合计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1、如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填写不一致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格式20

##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本表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制造商（开发商）等信息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第\_\_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第\_\_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子包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22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格式23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ZGD-2018-ZFCG019，子包号：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格式24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炭步镇道路管养项目（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19，子包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_\_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